

2026 年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全区监察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协助区委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完成市纪委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编制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包括：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纪委监委工作基地和信息指挥中心共2家基层单位。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具体如下：

1.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共管理17个部门，含内设机构9个：办公室（宣传教育室）、党风政风监督室（区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第四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派驻机构5个：区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纪检监察组、区纪委监委第二派驻纪检监察组、区纪委监委第三派驻纪检监察组、区纪委监委第四派驻纪检监察组、区纪委监委第五派驻纪检监察组。委托管理巡察机构3个：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委第二巡察组、区委第三巡察组。

2.深圳市坪山区纪委监委工作基地和信息指挥中心无内设机构。

三、2026年主要工作目标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2026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着力淬炼自我革命锐利思想武器；2.强化政治监督，全力保障“十五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3.强化纪律建设，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4.强化标本兼治，坚决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5.强化执纪执法为民，持续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6.强化政治巡察，推动巡察工作向深拓展、向专发力、向下延伸；7.强化铁军意识，锻造“四个过硬”纪检监察队伍。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年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部门预算收入5,782.94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469.03万元，增长8.8%。2026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部门预算支出5,782.94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

增加 469.03 万元，增长 8.8%。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1.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公用、工会等经费增加；2.项目支出增加，主要为新增（上级转移支付）2026 年转移政法纪检监察经费资金项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预算 5,782.94 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 2,610.97 万元、公用经费 792.3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14 万元、增人增资支出 66.69 万元、项目支出 2,291.77 万元。

- （一）在职人员经费 2,610.97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 （二）公用经费 792.37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14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 （四）增人增资支出 66.69 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单位在预算执行中的增人及晋级增资、伤残及死亡抚恤金、丧葬费需求。
- （五）项目支出 2,291.77 万元，具体包括：
 - 1.党风政风廉政建设 1.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等。
 - 2.纪律审查 19.8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审查调查工作及相关司法鉴定费用等。
 - 3.案件处理 32.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办案部门审查调查工作正常开展，及为留置区提供良好物资保障。
 - 4.巡视工作 112.8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交叉巡察、聘请审计等专业技术人员费用。
 - 5.上级转移支付 1,174.53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基地运维事务、信息化系统运维、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
 - 6.工作基地运维事务 262.2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工作基地日常运营。
 - 7.廉洁社会服务 34.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警示教育等。
 - 8.一般管理事务 585.2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聘用人员劳务费、开展档案文书整理归档、聘请法律顾问等。
 - 9.政务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服务）70.18 万元，主要用于内网及基地信息化运维服务、巡察信息化平台运维服务、“廉洁坪山”运行维护服务。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1,271.47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36.68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

类项目 1,234.79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27.6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1.7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0.3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1.70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交流所发生的接待支出。减少原因为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精神，压缩经费。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27.3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无增减。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27.3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无增减。我委2026年实有车辆13辆，费用主要用于车辆维修、燃油、保险、过桥过路费、停车费等开支。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本级、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坪山区纪委监委工作基地和信息指挥中心，共 2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 年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2,291.77 万元，设置并编报 9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案件处理	32.00	保障留置场所正规安全有序的运行。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党风政风廉政建设	1.00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树立崇廉拒腐的良好风尚。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政务信息化项目 (运行维护服务)	70.18	保障委机关信息化项目正常开展。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工作基地运维事务	262.20	为上级纪委监委和各区纪委监委依法依规依纪履行工作职责提供有力保障。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纪律审查	19.80	开展审查调查工作,有力推动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廉洁社会服务	34.00	开展廉政宣传教育等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上级转移支付	1,174.53	主要用于保障工作基地运维事务、信息化系统运维、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巡视工作	112.80	保障交叉巡察、区内巡察工作的正常开展,推动区委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一般管理事务	585.26	主要用于档案文书整理归档、法律咨询等，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92.37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 762.33 万元增加 30.04 万元，增长 3.9%。主要是人员增加导致公用经费、工会经费等增加，基地水费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套）。

2026 年计划购置车辆 0 辆、0.00 万元。单价 100.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0.00 万元。按各部门本级及下属单位简要说明本单位截至 2025 年 12 月存量资产（车辆、设备）配置情况（涉密及敏感项目除外）。

三、其他

本单位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1,174.53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基地事务、信息系统运维。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